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文件

甬砼协〔2022〕4号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经2022年3月12日四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2022年3月22日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

(经 2022 年 3 月 12 日四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保障行业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促进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所有会员企业。

第四条 本公约的宗旨：按照宁波市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和行业诚信体系，从根本上遏制行业恶性、无序竞争现象，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客户的合理要求，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促进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履行质量、安全、环保、能耗、税收等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合格产品和优质服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并接受协会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自律诚信考核工作。

第六条 会员企业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年最大生产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的年最大生产能力。

第七条 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不得参与行业垄断，不得哄抬混凝土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倾销，不得恶意停供、停产，自觉维护本行业的社会声誉。

第八条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严禁采购、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遵守原材料先检后用原则，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不得超过本企业能力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

第九条 会员企业不得代替施工企业制作、留置、养护试块，不得提供虚假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证明文件（含电子证明文件）。

第十条 会员企业应积极安装并使用“宁波市地方建筑材料全过程在线监管平台”系统，按要求上传、录入有关信息和数据，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在承接业务时，综合考虑交通安全、节能环保

保及运输距离时间等因素，共同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会员企业在承揽业务时，应当使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示范版本，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合同抄告登记手续，签订的合同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杜绝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签订阴阳合同等不正当经营行为。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应遵循第一合同制原则，即按合同登记时间确定第一合同（以购销合同办理登记手续日期为准），先登记的企业为第一合同的供方，因需方因素导致第一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后承接企业在签约合同前，应及时与第一合同方沟通情况，了解合同终止的原因。除有下列情况外，同一工程项目或同一工程部位不宜重复签订合同，更不得擅自供货：

1、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第一合同订立企业因各种原因自愿终止合同并办理合同登记注销手续，且已结清混凝土货款的；

2、因服务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经第一合同订立企业同意进行联合供应并按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变更手续的；

3、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并经有关检测鉴定是供方责任，按合同要求终止合同并办理合同登记注销手续的；

4、第一合同订立企业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或整改期间无法满足供应的。

第十四条 在承揽业务时，如遇高于自己企业资质能力的预拌混凝土时，应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超越资质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

第十五条 会员企业须主动承担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责任。如发生质量、安全或环境事故，会员企业须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协会备案。

第三章 执行条款

第十六条 协会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定期或不定期对会员企业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员企业之间发生争议时，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先向协会提出调解申请，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八条 会员企业违反本公约，如对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协会视情节采取内部通报、警告、公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列入信用“黑名单”、劝退和除名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所有会员企业均有权对协会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检举协会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公约经 2022 年 3 月 12 日第四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